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作為協調經理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最多可達120,000,000美元之四年期有期貸款。

該信貸融資協議規定，倘若：(i)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實益擁有最少4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或(ii)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實益擁有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則將會成為違反信貸融資協議之事件。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內容規定任何控股股東須承擔特別指定的責任，而倘違反該項條件則會導致被當作違反有關貸款協定之事件，且對發行人之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則須就此作出全面披露。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下列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訂立一項四年期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最多可達12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

該信貸融資協議規定，倘若：(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41%之權益)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4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或(ii)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實益擁有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則將會成為違反信貸融資協議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于廣輝、史萬文、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